

JNCR-2023-0150013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济建发〔2023〕43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停车设施资金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公共停车设施资金奖补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公共停车设施资金奖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有效缓解我市停车供需矛盾，鼓励多元化投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建发〔2021〕4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意见》（济政办发〔2023〕18号）等文件要求，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补范围

对停车位在30个（含）以上，纳入全市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并将停车数据信息接入全市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非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可以给予资金奖补。奖补范围为2024年2月1日后开工建设并在文件有效期内竣工的公共停车设施项目。主要包括：

- （一）按照规划要求独立建设的社会公共停车设施；
- （二）新建建筑超过配建停车位标准建设并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设施；
- （三）利用城市边角地、闲置地、单位自有用地等建设的临时公共停车设施。

规划配套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地面公共停车场，单位、

住宅小区所属并提供错时停车服务的公共停车位，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交通枢纽、景区等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享受其他政府资金补助补贴的项目，不享受本细则奖补。

第三条 奖补方式

市、区（功能区）财政部门负责将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奖补资金列入本级年度预算。

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履行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非政府投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的奖补资金管理。对按时完成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的市内六区（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及济南高新区），市级给予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奖补资金 50% 的资金支持；对不能按时完成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的，市级不予奖补。

第四条 奖补标准

（一）地下停车设施。符合建筑设计规范的新建公共地下停车库每泊位奖补 2 万元。

（二）地上立体停车设施。多层停车库每泊位奖补 1.5 万元；升降横移、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库每泊位奖补 0.6 万元，垂直升降（塔式）、巷道堆垛、平面移动式、垂直循环、水平循环、多层循环类机械式停车库每泊位奖补 1.2 万元。

（三）地下空间、地上建筑物屋顶改建停车场。利用地下空间改建停车场且使用 2 年以上的，每泊位奖补 0.1 万元；利用地上建筑物屋顶设置露天停车场且使用 2 年以上的，每泊位

奖补 0.2 万元。

第五条 奖补流程

（一）申请单位向项目所在地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署初核意见。

（二）经初审符合要求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区城管局、财政局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并签署审核意见。经审核符合要求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向区财政局提出奖补资金分配方案。

（三）区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及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将奖补资金全额拨付给申请单位。

（四）按时完成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报公共停车设施市级奖补资金申请（含年度建设计划按时完成情况、建设项目资金奖补申请表、区级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等）。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审核，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向市财政局提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资金奖补分配方案，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市级奖补资金拨付至区财政局。

（五）地下停车设施、地上立体停车设施，在接入全市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营 3 个月后拨付奖补资金；利用地下空间、地上建筑物屋顶改建的公共停车场，在接入全市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营 2 年后拨付奖补资金。

第六条 申请资料

建设单位申请奖补资金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一）《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奖补申请表》；
- （二）建设手续（含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规划、用地、施工许可、《临时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审定意见书》、竣工验收备案等材料）；
- （三）工程审计结算报告；
- （四）工程整体竣工图片；
- （五）接入全市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证明材料；
- （六）承诺书；
-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七条 责任追究

申请单位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存在骗取奖补资金的，一经核实，依据法律法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细则适用于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济南高新区范围内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其他区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公共停车设施资金奖补政策。

本细则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 附件：1. 济南市____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奖补申请表
2. 承诺书

附件 1

济南市_____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 资金奖补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申请单位地址			邮编	
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政府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享受政府资金 补助补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接入全市停车综合 管理服务平台 时间	建安总额 (不含土地使用成本)			
申请内容	停车位总数: _____个, 本次申请资金奖补公共停车位: _____个。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div>			
初审意见	停车设施 类型	核定奖补车位数 (个)	奖补标准 (万元/车位)	奖补金额 (万元)
	总 计			
初审意见	初审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div>			

附件 2

承 诺 书

兹有本单位建设的_____项目，
位于_____。现我单位承诺：

本项目为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不包含政府投资，未享受政府资金补助补贴。现提供_____个停车位作为公共停车位，依法向社会公众 24 小时开放，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停车设施使用性质。同时根据政府要求，停车信息接入全市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并保持信息畅通，接受群众、政府的监督和管理。

如有违反上述情况，本单位将自愿接受处罚，并全额退缴政府发放的公共停车设施奖补资金。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